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78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李文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
1	16,000元	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13,339元	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